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的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形成文字材料。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得2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中，有部分关于绩效目标的表述，例如： 1. 为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主，满足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努力推动梅州农林业发展。 2. 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作为增信手段，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贷款后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由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给予金融机构一定补偿。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对象为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农林业产业发展方向、有市场前景、有发展潜力的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即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等农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等。 3. 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循环使用”为原则，以信贷风险补偿的方式，促进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支持我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获得较低成本的贷款。 4. 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来源主要包括省市财政性资金、部门整合其它资金、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追偿回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孳生的利息等。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首年规模为1900万元（农业专项600万元、林业专项400万元、省拨900万元），第二年开始计划连续4年每年投入1000万元（农业专项600万元、林业专项400万元），至2020年，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总规模达到5900万元。综上，绩效目标有体现，但从“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方面评价，完整性有所欠缺，酌情扣1分。		
				合理性	2	反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中体现了部分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合理性，酌情得1分，扣1分。				
				可衡量性	2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0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等资料中，未体现有具体可衡量性的量化产出和效果指标，不得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合理性	1	反映制度的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原梅州市法制局提出有关基金补偿代偿分担比例的问题，原《办法》第十八条，无抵押基金贷款的，按基金80%和合作金融机构20%的比例分摊；有抵押基金贷款的，发生的实际损失按基金70%和合作金融机构30%比例分摊。上述比例，远远高于《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由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50%的比例分摊”，最终在原梅州市农业局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签订的《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第十三条（二）基金贷款风险比例中约定，双方对逾期贷款本息原则上按各50%的比例分担风险，但乙方承担的风险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0%。同时代偿未设置最高限额。 综上，相关制度制定合理性存在一定的不足，酌情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项目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有制定《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但未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计划，酌情扣0.5分。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部资金均合理分配得3分，每存在1处资金分配不合理扣0.5分，该项目分值3分扣完为止）。	3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以用款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依据。	2.7	鉴于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项目的特殊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信贷风险补偿，支出越少表明发生的信贷违约风险越少。结合项目实际，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出作为扣分项，主要依据“（1-支付额/实际拨付到账财政资金）*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鉴于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项目的特殊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信贷风险补偿，支出越少表明发生的信贷违约风险越少。结合项目实际，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出作为扣分项，指标扣减=“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2507915.39/25300000*3=0.30分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反映预算支出的规范性：预算执行是否规范，事项支出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1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严扣分，可直接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了专账核算，但每年均未及时记账，集中于当年的12月份再进行会计核算，登记入账。例如：2021年12月记2号凭证，支付风险补偿金687338.27元，银行回单显示支付日期为2021年1月6日，未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登记入账。酌情扣1分。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该项分值5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2.5	1.经梅州市农业局、林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农字〔2016〕87号）“第二章 基金管理及合作机构”明确了主要职责及分工。 但未提供执行情况相关资料，例如：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贷款年度业务计划和工作报告，扣1分； 2.市农业农村局有牵头对农行梅州分行提交的使用信贷风险基金代偿申请资料，对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的监督作用，但未能提供对农行梅州分行对贷款审批和放款时限进行监督，督促农行按时审批及放款，对农行基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的佐证资料等，酌情扣1.5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反映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超出预算10%至20%或者支出保障事项完成进度不足90%的扣1分，超出预算20%至30%或者支出保障事项完成进度不足80%的扣3分，超出预算30%或者支出保障事项完成进度不足70%的不得分）。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3	反映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成本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3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数量	10			贷款融资总额完成率	10	反映贷款规模达到的总额完成情况。	4.93	贷款规模累计达到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总额（0.253亿元）的10倍（2.53亿元）以上的，得满分；贷款累计规模总额低于2.53亿元的，按实际累计贷款规模/2.53亿元*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4.93	从市农行提供的贷款情况统计表看，通过补偿基金贷款累计规模总额截至评价基准日达到1.2461亿元，指标得分=1.2461/2.53*10=4.93分。			
						完成进度	5	申请代偿后的领导小组处理的及时性	5	反映申请代偿后的领导小组处理的及时性情况。	3	金融机构申请代偿后，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均能按管理办法及时处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未及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申请次数较少的（未达5次），扣分比例可适当提高。	金融机构申请代偿后，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代偿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函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回复的情况，例如：农行梅州分行于2020年8月4日申请提交《农行梅州分行关于第二次使用信贷风险基金代偿的函》（农银梅州函〔2020〕3号），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6日发出扣划通知书，2020年9月18日支付补偿金。 农行梅州分行于2020年11月11日申请提交《关于农行梅州分行申请使用信贷风险基金代偿的函（第三次）》，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2月8日已发出扣划通知书，2021年1月6日支付补偿金。 以上均未按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代偿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函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扣2分
效率性	25	实施代偿后追偿成功率	5	反映实施代偿后追偿成功率情况。	0.83	在实施代偿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履行追偿义务，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相关法律手段继续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有成功追偿执行到的资金、财产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分担比例用于偿还风险基金和合作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的贷款主体的家数占逾期贷款主体家数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0.83	从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结合市农行提供的贷款统计表，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发生12笔代偿逾期贷款，其中2笔贷款成功追偿资金，追偿成功率16.67%，指标得分=2/12*5=0.83分					

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2016年度-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完成质量	10	主体名录内的企业等主体覆盖面	5	反映主体名录内的农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占全市范围内同类主体的比率情况。	主体名录内的农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占全市范围内同类主体的比率达50%的，得满分；比率每减少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特殊情况结合实际酌情给分。	1	从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至2021年，我市有家庭农场6623家；市级以上合作社235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79家；至2021年，批准进入市农林业风险基金主体名录的经营主体约502家。据此计算覆盖率约等于=502/(6623+235+379)*100%=6.94%。从主体名录企业等占比情况反映政策的覆盖影响程度看，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但综合考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计基数可能存在部分重叠影响计算结果，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得1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2	扶持贷款主体规模增长	6	反映扶持贷款主体规模增长情况。	1.所有贷款主体贷款后，财务指标如资产总额、销售收入等有增长的，得3分；每发现1家无增长或负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根据问卷调查，通过贷款后能帮助壮大贷款主体规模的占比达到90%的，得3分；比率每下降5%，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发放的有效问卷调查50份，其中有通过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向中国农行借款11份，反馈主体规模增长明显9份，占比81.82%，主体规模无增长2份，18.18%，得2分，扣1分。
						贷款主体融资成本降低	6	反映贷款主体融资成本降低程度。	1.所有基金贷款利率比一般银行贷款利率低的，得3分；每发现一笔基金贷款利率高于一般银行贷款利率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根据问卷调查，认为基金贷款利率比一般贷款低的主体占比达到90%的，得3分；比率每下降5%，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发放问卷调查50份，其中有通过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向中国农行借款11份，基金贷款利率比一般贷款低的9份，占比81.82%，扣1分。
				社会效益	7	贷款主体融资难度缓解	7	反映贷款主体融资难度缓解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认为进入主体名录后，贷款条件明显下降或门槛降低的贷款主体占比90%以上的，得满分；比率每减少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发放问卷调查50份，有效50份，贷款条件明显下降或门槛降低的贷款主体34份，占比68%。得2分，扣15分。
				可持续发展	6	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	6	反映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情况。	1.领导小组成立以后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召开工作会议的，得3分；每发现一次未定期召开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合作金融机构每月将基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得3分；每发现一次未定期报送备案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0	1.从获取的资料显示，领导小组成立以后不定期召开会议，但远未达到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召开工作会议的频次，扣3分。 2.合作金融机构未每月报送基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扣3分。 综上，指标扣6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对梅州市农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整体满意度≥90%的，得满分；满意度每减少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合计										62.96	
备注：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